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五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高放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分別經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497,970,32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本公司發行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0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和據此實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並且相應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為，以便或關於(i)實施和完成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認購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配售502,029,675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和據此實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定授權以相應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為，以便或關於(i)實施和完成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配售協議。」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任何執行人員的受委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號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認購協議（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和交付彼認為使有關或附帶於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為。」
4.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動用認購協議（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所得款項，償還陳偉明先生所墊付之貸款連有關應計利息約15,300,000港元，而此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和交付彼認為使有關或附帶於特別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為。」
5. 「**動議**待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
- (a) 批准贖回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向中國環保發行之8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和交付彼認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行為，以使有關或附帶於(i)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及／或(ii)為該個贖回目的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可贖回優先股中任何條款的任何事宜得以實施。」

6.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b)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和利益下)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以指定形式製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所投之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